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068878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105 號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

貳、目的：為推廣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及培育資賦優異教師，並協助各縣市國民中學教師進修取得資優專長教師證照，提升國中資優教師合格比率，擬辦理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

參、開設系所：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承辦單位：本校進修學院

肆、班次名稱：108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

伍、修習學分數：總計 38 學分。

陸、招生對象：

一、報名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專任教師（不含代理/課教師），經服務學校校長核章同意推薦進修本專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於資優班任教一學年以上且具持續任教意願者。

(2) 並具備學科專長或現(曾)兼任資優班課程之普通班現職教師，具久任意願。

二、錄取之優先排序方式：

(1) 資優班任教年資較資深者。

(2) 具特殊表現（如國內外資優獎項指導教師或任教學科具體優異事蹟等）者。

(3)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推薦之符合上述報名資格者。

※ 若尚有缺額則由未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縣市政府薦送之符合本班報名資格且有進修意願的專任教師遞補。

柒、招生人數：40 人。

捌、招生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審查通過始可就讀。

一、報名方式：報名教師需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郵寄以下報名資料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特教資優在職進修學分班」（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進修學院）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資料：（請依序裝訂，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

1、報名表正本（附件一）。

2、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學士(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4、在職證明正本(實際任教年資證明)（請開立：「○○科專任教師」）。

5、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附件二），請依同意書內「附註事項」辦理。

6、檢核表(附件三)。

三、錄取公告：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四、報到：

報到期間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玖、開班時間：(共分五階段)

第一階段(學期 7 學分)：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星期六、日白天上課)。

第二階段(學期 7 學分)：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星期六、日白天上課)。

第三階段(暑期 10 學分)：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8 月(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上課)。

第四階段(學期 8 學分)：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星期六、日白天上課)。

第五階段(學期 6 學分)：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6 月(星期六、日白天上課)。

拾、教學地點：由本校安排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室(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拾壹、修業年限：108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

拾貳、收費標準：每學分新台幣 2,000 元，雜費每階段新台幣 3,000 元。

拾參、課程規劃：

一、本班學員已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予以認定符合修習過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僅需修習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8 學分。

二、本班學員為合格在職專任教師，無須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

三、本課程總計共 38 學分，分五階段開設。自 108 年 9 月起開設至 110 年 6 月止。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項次	教育專業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上課階段
一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第一階段
二	特殊需求	創造力	2	36	第一階段
三	教育基礎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36	第一階段
四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54	第二階段
五	教育方法	資優教育模式	2	36	第二階段
六	教育實踐	特殊教育實務見習	2	36	第二階段
七	特殊需求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	2	36	第三階段
八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36	第三階段
九	教育方法	資源教育方案與經營	2	36	第三階段
十	教育實踐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72	第三階段
十一	特殊需求	獨立研究	2	36	第四階段
十二	教育方法	應用行為分析	2	36	第四階段
十三	教育基礎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36	第四階段
十四	特殊需求	情意發展	2	36	第四階段
十五	特殊需求	領導才能	2	36	第五階段
十六	教育實踐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72	第五階段
		合 計	38	684	

拾肆、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林千惠等	教授	特教系	專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3	吳訓生	副教授	特教系	專任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4	張昇鵬	教授	特教系	專任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張靖卿	助理教授	特教系	專任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Materials & Methods in Teaching Gifted/ Talented Students	4	本校科教所 /文學院教師支援	助理教授以上	科教所/ 文學院	兼任
創造力 Creativity Education	2	張昇鵬	教授	特教系	專任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Gifted Education	2	賴翠媛	教授	特教系	專任
情意發展 Development of Affection	2	張靖卿	助理教授	特教系	專任
獨立研究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the Gifted	2	賴翠媛	教授	特教系	專任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he Education of Gifted and Talented	2	張昇鵬	教授	特教系	專任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	楊梅芝	副教授	特教系	專任
資源教育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Program: Implementation and Management	2	楊梅芝	副教授	特教系	專任
特殊教育實務見習 Field Experience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張昇鵬	教授	特教系	專任
資優教育模式 Curriculum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張靖卿	助理教授	特教系	專任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Special Education Laws and Administration	2	賴翠媛	教授	特教系	專任
領導才能 Leadership Training	2	賴翠媛	教授	特教系	專任

拾伍、辦理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一、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詹智閔先生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2406
e-mail：ccm@cc.ncue.edu.tw
- 二、本校進修學院陳盈秀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5455
e-mail：inshow@cc.ncue.edu.tw

拾陸、注意事項：

- 一、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本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達 **30** 名時，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若停辦課程，學員所繳之學分費及雜費無息退還。繳費上課後申請退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 四、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本班僅提供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供學員修習，學員如欲取得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者(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報名表

姓 名		學號	(不需填寫)		(請自貼照片)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手 機		生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H)	(O)			
E - m a i l	(請正楷填寫)				
通 訊 地 址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 高 學 歷	學校 科系				
現 職 學 校					
學 校 地 址	□□□-□□				
任 教 班 別	☐ 資優班 類別： ☐ 一般資優 ☐ 學術性向 ☐ 藝術才能			任教 科別	
	☐ 普通班			任教 科別	
任 教 年 資 (至 108 年 7 月)	①本校資優班 _____ 年 共 _____ 年 ②他校資優班 _____ 年(請出具任教其他學校資優班證明文件) ③普通班年資 _____ 年(含本校及其他學校普通班年資證明文件)				
備 註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

本校同意_____參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並同意錄取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情形下就讀。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在本校專任科目： 科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專任科目： 科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資優班專任科目： 科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資優班專任科目： 科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兼任資優班年資：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合計在本校年資： 年 月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人 事 主 管 簽 章			

學校校長

（請加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註：1. 本同意書正本須隨報名表件附繳，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2. 請加蓋服務學校印信。

3. 未填寫之任教科目及兼任職務欄請蓋空白章。

4. 本表請填列實際任教資料，服兵役、育嬰假等年資請勿列入。

5. 公立中等以下校長進修須出具縣（市）或直轄市教育主管機關之同意函；私立中等以下校長進修須出具該校董事會之同意函。

6. 本同意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學校負法律責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檢核表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證件影印本)
取得最高學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108年7月底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一、請就下列各項報名資料，請報名者自行查核是否皆已繳交：(並請按以下順序排列)

檢 核 項 目		是	否
(一)報名表			
(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影本			
(三)學士(碩士)學歷證書影本			
(四)在職證明正本 (實際任教年資證明)	1. 普通班(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		
	2. 資優班(由學校出具證明)		
(五)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			
(六)檢核表			

註：1. 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2. 所有檢核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 (事後不予補件)。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